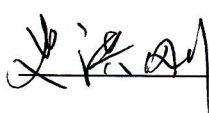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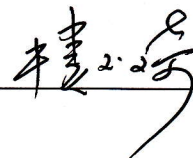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 2016年12月15日